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或“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授信性质
1	招商银行	6,000万元	12个月	综合授信
2	杭州银行	6,000万元	12个月	综合授信

注：上述授信保证方式均为信用，无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额度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此次申请授信是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2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9日以书面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2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9日以书面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和《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29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新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新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新华先生，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山东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现任山东大学职业经理人研究中心主任。1986年7月至1989年2月，任山东大学经济系教师;1989年2月至1994年7月，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山东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00年7月至今，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年10月至今，任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且对与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以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等形成长效的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地区来广营东路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6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3层

邮编:100012

电话:010-84925998

联系人:杨凡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投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罗新华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罗新华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2024年6月18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8492599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3层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2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股份来源: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未信安”、“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32.89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64%;预留授予1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6%。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32.89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64%;预留授予1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6%。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约占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667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34%，包括: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含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

具体包括:

（1）公司部分高管;

（2）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况。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焦友明	财务总监	2.00	1.82%	0.02%
二、核心骨干员工（128人）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江南科友）核心骨干员工（60人）			90.00	81.82%	0.7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9人）			92.00	83.64%	0.80%
三、预留部分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8.00	16.36%	0.16%
合计			110.00	100.00%	0.9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若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则预留权益失效;

4、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经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不含当日)前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保持一致。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后授予，则其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其《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5.61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6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3.5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15.61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61元/ 股。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15.61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